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68號

原　　告　許人信

被　　告　黃清潭

　　黃清河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清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行補正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補字第691號裁定原告應於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起訴程式不合法。應予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